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龔燕秋
電話：0836-22975#139
電子信箱：a1379@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50044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站所送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，業已收訖，其檢測結果良好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站115年8月14日(收件日115年9月16日)填報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電號：23-11-0401-09-4；用電地址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61-2號。

三、按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，每6個月至少檢驗1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1次，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。其檢驗結果，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，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，並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。

線

四、依前項之規定，下次應於116年2月辦理檢測並於檢驗後附總表備查。

5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6 18:36:01

裝

訂

線